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C-G2025-003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委托方、受托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C-G2025-0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一、项目名称

睢宁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服务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一）日常变更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和省下发的定期监测成果，结合睢宁县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和相关监测监管工作，开展2024年日常变更。

根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类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经市级、省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部。

（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 实地调查举证和数据建库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部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2024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及时在线提交；日常变更图斑经与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日常变更图斑与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除林草湿专项调查监测中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已举证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核查通过的之外，其他均应由县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赴实地开展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

在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

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成果检查完善

对省、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确保成果的质量，将通过省级全面检查合格的县级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报部。

部结合年度遥感监测、地类核查结果，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国家级内业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对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在规定时间节点进行核实整改或补充举证，配合完成国家级成果数据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

3. 成果数据汇总分析

按照《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将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与专题套合分析，形成各项分析报告，主要包括编写成果分析报告、城镇村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以及其他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相关汇总分析工作。

三、服务期限

睢宁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项目工期进度要求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局具体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四、提交成果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变更调查举证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五、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199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

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项目成果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甲方按约定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即视为履约，货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应技术标准。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对甲方业务的理解偏差和设计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 根据上级检查结果，如果乙方提供的资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 根据国家、省核查整改要求，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成果整改工作。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由甲方承担的侵权费用。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根据工作需要使用相关数据。

2.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3.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九、合同验收

甲方对调查成果进行初验，最终成果可以通过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等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在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作业依据所要求的成果资料，乙方负责修改和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上级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纸质和电子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 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睢宁县务中心6楼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9306015490000016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